

2025 年
沂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著作权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研究拟订全县文化和旅游等方面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加强阵地建设，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二）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文物保护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产业、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活动，指导重点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设施建设，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全县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承担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工作，牵头拟订全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沂蒙文化传承创新。负责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统筹组织工作。

（九）制定全县旅游市场推广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动“向沂南·心怡然”整体形象以及旅游品牌体系建设。

（十）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负责全县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监管工作。

（十一）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县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县内世界人文、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

（十二）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大案要案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指导全县文物安全管理工作。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社会流散文物、文物市场、文物出入境，组织协调对流通文物、进出境文物、刑事文物的鉴定，审核重要文物的购销、交换和征调。

（十四）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考古工作，审核、管理在沂南境内和水域进行的考古勘探和发掘项目，管理文物保护和相关项目建设经费，指导协调全县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

(十五) 负责全县旅游市场领域综合执法, 指导监督文化市场(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的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协调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

(十六) 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全县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质量和发行, 监督管理印刷业, 管理著作权等。负责县内报刊出版单位和记者站的监管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扫黄打非”工作。

(十七)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广播影视工作。管理全县重大广播影视活动。负责对全县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 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监管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影、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的创作生产和播出。监督管理全县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全县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协调全县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 指导实施全县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负责推进全县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 推进广播电视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组织制定全县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

(十八) 指导、管理全县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 组织大型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 加强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国际市场推广, 推动沂蒙文化走出去。

(十九) 负责本系统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

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工作,及时准确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加强应急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

(二十)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加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加强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监管。加强对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的监管、审查。加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沂蒙文化交流与传播,稳步提升“向沂南·心怡然”旅游品牌形象和沂蒙文化软实力,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强政策引导和规划,整合各类文化和旅游资源,健全现代文化和旅游产业体系,激发全社会文化创新活力。

(二十二) 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水域安全监管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渔港水域和农田水利设施形成的水域安全监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园林水域安全监管。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县管内河通航水域安全监管。县水利局负责水利水电设施、湖泊、河道、水库、水闸、渠道水域安全监管。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水上旅游、游乐、漂流水域安全监管。

2. 关于中介监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过程中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在服务效能和质量方面进行

综合监管，负责对进驻实体“中介超市”和网上“中介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日常管理、考核。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在本行业领域内统一规范相关中介服务的技术标准，制定中介服务机构在职能、经营范围、责任、权利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出台规范中介执业行为的考核评价体系和监督标准，全面构建市场开放、竞争有序、执业规范、收费合理、行业自律、服务高效的中介市场秩序。

3. 关于审管联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依法履行划转后的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工作，县文化和旅游局主要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和本行业规划、政策以及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的标准、规范制定等工作，行使划转后与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行政监督、行政征收、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权力。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与县文化和旅游局和执法机构应建立信息共享、数据互通、实时反馈、无缝衔接的协作配合机制。

4. 关于划转事项办理。对依法需现场勘查、审图和验收的划转事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会同县文化和旅游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行业标准，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形成标准化的操作流程。行政审批事项需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仍由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的，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依法需对上协调联系、请示报告的事项，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与县文化和旅游局联合行文上报，具体的请示报告及对上协调联系，以县文化和旅游局为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协助配合。

5. 关于行政许可事项调整。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明确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商县文化和旅游局提出承接落实意见，原则上适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行使许可权

的由其承接。调整、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不再办理相关审批业务，转由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后续监管工作。

6. 关于行政审批的业务指导培训、政策解读。县文化和旅游局制发或转发与行政审批业务相关的文件、通知等，要同时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召开的与行政审批业务相关的会议、培训，对相关政策文件、办理流程、改进措施、注意事项等方面进行的政策解读，对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发起举办的行政审批业务会议、学习、培训等，要及时通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安排人员一同参加。

7. 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与县文化和旅游局建立信息化联系和协作会议制度，完善协作配合机制和办事流程，及时协调解决综合执法中的重大问题。行使相关领域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在执法过程中，发现属县文化和旅游局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县文化和旅游局处理。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和本行业规划、政策以及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的标准、规范制定等工作，行使划转后与处罚事项相关的行政监督、行政征收、行政强制等行政权力。负责本领域、本行业的日常巡查监督管理，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时，应当依法履行事前事中监管职责，在及时制止的同时，收集相关材料，按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二、机构设置情况

沂南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预算只包括沂南县文化和旅游

局本级预算，无其他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沂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不 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合 计				1,784.17	1,584.17	1,384.17	200.00				2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15.52	1,015.52	1,015.52					200.00					
	01		文化和旅游	1,015.52	1,015.52	1,015.52										
		01	行政运行	1,015.52	1,015.52	1,015.52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0							200.00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24	202.24	202.2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24	202.24	202.24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93	76.93	76.93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31	125.31	125.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21	57.21	57.2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21	57.21	57.2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7.21	57.21	57.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02	土地开发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20	109.20	109.2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20	109.20	109.20										
		01	住房公积金	109.20	109.20	109.20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沂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计				1,784.17	1,384.17	4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15.52	1,015.52	200.00	
	01		文化和旅游	1,015.52	1,015.52		
		01	行政运行	1,015.52	1,015.52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0		200.00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24	202.2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24	202.24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93	76.93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31	125.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21	57.2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21	57.2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7.21	57.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200.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02	土地开发支出	200.00		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20	109.2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20	109.20		
		01	住房公积金	109.20	109.2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沂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84.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15.52	1,015.52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24	202.24		
		八、卫生健康支出	57.21	57.21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20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9.20	109.20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584.1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584.17	1,384.17	200.0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584.17	支 出 总 计	1,584.17	1,384.17	2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沂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384.17	1,384.17	1,322.01	62.1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15.52	1,015.52	953.36	62.16	
	01		文化和旅游	1,015.52	1,015.52	953.36	62.16	
		01	行政运行	1,015.52	1,015.52	953.36	62.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24	202.24	202.2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24	202.24	202.24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93	76.93	76.93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31	125.31	125.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21	57.21	57.2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21	57.21	57.2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7.21	57.21	57.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20	109.20	109.2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20	109.20	109.20		
		01	住房公积金	109.20	109.20	109.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沂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384.17	1,322.01	62.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230.82	1,230.82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75.75	375.75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35.28	435.28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9.97	119.9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5.31	125.3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7.21	57.2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10	8.1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09.20	109.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2.16		62.16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67		5.67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50		1.5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50		2.5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20		1.2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5.67		15.67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74		0.7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20.68		20.6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		2.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19	91.19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76.93	76.93	
303	03	退职(役)费	509	05	离退休费	0.83	0.83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3.43	13.4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沂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 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5.20	0.00	4.00	0.00	4.00	1.20	5.20	0.00	4.00	0.00	4.00	1.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沂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00.00				2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200.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02	土地开发支出	200.00				2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沂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沂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1,384.17	1,384.17	1,384.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230.82	1,230.82	1,230.82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75.75	375.75	375.75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35.28	435.28	435.28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9.97	119.97	119.9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5.31	125.31	125.3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7.21	57.21	57.2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10	8.10	8.1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09.20	109.20	109.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2.16	62.16	62.16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67	5.67	5.67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50	1.50	1.5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5.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50	2.50	2.5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20	1.20	1.2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5.67	15.67	15.67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74	0.74	0.7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4.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20.68	20.68	20.6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	2.20	2.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19	91.19	91.19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76.93	76.93	76.93						
303	03	退职(役)费	509	05	离退休费	0.83	0.83	0.83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3.43	13.43	13.43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沂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合 计		400.00	200.00		200.00		200.00		
全县农村 65 岁以上老人有线电视收视费补贴	特定目标类	200.00	200.00		200.00				
代管资金项目库	特定目标类	200.00					200.00		

注: 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予以公开。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沂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2.00	2.00	2.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0					
	01		文化和旅游	2.00	2.00	2.00					
		01	行政运行	2.00	2.00	2.00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5 年收入预算 1,784.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84.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0.00 万元，其他收入 200.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支出预算 1,784.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4.17 万元，项目支出 400.00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 年收支预算 1,784.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435.06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 1,435.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1,262.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72.3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减少 10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减少 1,435.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00.51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635.57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本年度上级资金减少，项目资金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预算共 5.2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1.2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62.16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7.58 万元，增长 13.8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沂南县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预算并入沂南县文化和旅游局预算，不再单独核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2.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文物保护巡查车等。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5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沂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2 个，预算资金 40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万元。拟对 0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0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全县农村 65 岁以上老人有线电视收视费补贴等项目支出 2025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全县农村65岁以上老人有线电视收视费补贴		
主管部门		沂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沂南分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0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实现全县农村65岁以上老人看上有线数字电视,把这项民生工程做真做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项目成本	≤200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完成户数	≥20000户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完成时间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	=得到提升
	补助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完成度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老人满意率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代管资金项目库		
主管部门		沂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沂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00万元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资金用于发展旅游经费、群众文化活动经费,提高旅游环境及开展各项公共文化活动的,有利于为公众服务水平的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批复标准拨付经费	=1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核实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文化氛围营造效益	=得到提升
加快构建现代化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得到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三) 部门主管对下转移支付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主管对下转移支付预算项目。

七、特殊事项说明

沂南县文化和旅游局的支出预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涉密管理的规定予以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